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411
7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1995年12月11日至1996年6月10日期间)

一、导言

1. 这份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载述了1995年12月11日至1996年6月10日的事态发展，并根据安全理事会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后来安理会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5年12月19日第1032(1995)号决议更新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开展各种活动的记录。关于秘书长开展斡旋工作的情况将另行印发一份报告。

二、联塞部队的活动

2. 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规定联塞部队的任务如下：

“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其最大努力防止战事再度发生，并于必要时协助维持和恢复治安，回复到正常状态。”

安理会一再重申这一任务。关于1974年7月15日以来发生的事件，安理会已通过了一些决议，其中有些决议要求联塞部队执行一些额外的或经修改的职责，特别是有关维持停火的职责。

A. 维持停火和军事现状

3. 土耳其部队和塞浦路斯国民警卫队的停火线长约180公里，大致从东向西贯穿全岛。两线之间的地区称为联合国缓冲地带，其宽度从几米到7公里不等，约占全

岛面积的3%（见所附地图）。联合国缓冲地带包括塞浦路斯的一些最肥沃土地。缓冲地带内有6个村庄，但只有一个，即派拉村是两族民众混居的。在缓冲地带各村的总人口中约有8 000名希族塞人和350名土族塞人。

4. 联塞部队从22个常设观察哨向联合国缓冲地带不断进行监测，从另外2个观察哨进行日间监测，并从19个巡逻基地进行日常定期监测。联塞部队还从另外118个观察哨对缓冲地带的其余地方维持比较不经常的定期监测，进行机动、徒步和空中巡逻，并对停火线向海延伸5公里的地方保持监测。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双方大体上遵守停火并尊重军事现状。联塞部队在1996年1月底发生爱琴海危机期间加强了警戒。当时，沿停火线一带紧张局势发生短暂加剧，后来又平静下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塞部队出面干预了一些小规模的事件，以纠正违反规定现象，并防止局势的升级。有几次观察到对峙双方部队中的军人和警察人员从其各自停火线向前移动进入缓冲地带。在大多数情况下，在联塞部队干预后，他们就撤出，未造成任何事件。

6. 国民警卫队继续实施其广泛的计划以加强军事阵地，或沿停火线全线修建新的阵地。联塞部队对缓冲地带附近共150处军事工程提出抗议，认为是违反了停火的精神。

7. 再次发生了若干次军用固定翼飞机飞越塞浦路斯领空的事件。这些飞行有可能使紧张局势加剧。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对土耳其军用飞机侵犯塞浦路斯领空提出抗议。土耳其政府和土族塞人一方则抗议希腊空军的飞机出现在塞浦路斯领空。

8. 瓦罗沙围栏地区的现状再度成为联塞部队所关切的事情。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抢掠事件继续发生。有两次（分别在1995年12月底和1996年3月）土耳其部队强行进入联合国的一个观察哨。此外，一座无人居住的旅店改为学生宿舍，自1996年2月26日以来一直有人居住。联塞部队已就这些事态发展向土耳其部队提出抗议，并再次提醒它们，联合国认为土耳其政府应对维持瓦罗沙围栏地区的现状负责。土耳其常驻代表团通知联合国说，正在瓦罗沙围栏地区外修建学生宿舍，因此可在几个月内

将上述旅店的人员撤出。

9. 在缓冲地带内有39个布雷区和饵雷区，在双方停火线500米内的地区还有71个布雷区。联塞部队多次请双方部队拆除这些地雷，但均未获成功。

B. 第1032(1995)号决议第5至第7段的执行情况

10. 安全理事会1995年12月19日第1032(1995)号决议表示关切塞浦路斯境内军事部队继续现代化和提高战力，并敦促有关各方裁减部队和国防开支。尽管联塞部队持续作出努力，但在达到这一目标方面尚未取得进展。相反，双方继续提高其军事能力：

(a) 1996年1月底，土耳其部队开始其装备现代化方案的一个主要阶段。约80辆M48A5 T1型主战坦克撤出塞浦路斯岛，由土耳其运来65辆较新的T2型坦克取代。同时，土耳其部队大大增加其拥有装甲运兵车的数量，购置80辆装甲运兵车后估计总数增至250辆左右。部署这些坦克和装甲运兵车大大加强了在塞浦路斯的土耳其部队的作战能力。目前塞浦路斯北部驻有土耳其部队3万多人和土族塞人部队4 500人，约20%的地区留用于军事目的，因此塞浦路斯北部仍然是世界上军事化最密集的地区之一。

(b) 国民警卫队的力量仍就远较塞浦路斯的土耳其部队为弱。但国民警卫队也继续全面提高其战力。自从我上次提出报告(S/1995/1020)以来，国民警卫队已经取得其余25辆BMP3型步兵战车，使总数增加到43辆。另外还从希腊运到80辆莱昂尼达斯型装甲运兵车，使塞浦路斯南部装甲运兵车和步兵战车的总数达到375辆。

11. 安全理事会第1032(1995)号决议再次表示关切双方没有听从安理会的呼吁，没有在沿停火线禁止实弹或除手提武器外的其他武器，没有禁止在缓冲地带听觉范围内进行武器射击。相反，在本报告所述时期，停火线附近的射击事件有增无减。这些事件可能会加剧紧张局势，并可能会带来严重后果。这些事件值得特别关注。1996年5月8日，联塞部队一架直升飞机在缓冲地带内进行一次预先宣布的常规飞行

时，土耳其部队朝这架直升飞机发射了两发曳光弹。1996年5月10日，土耳其部队在缓冲地带联塞部队的一支巡逻队附近开枪两发。

12. 第三个事件发生于1996年6月3日。一名没有带武器的国民警卫队士兵进入联合国在尼科西亚市中心的缓冲地带遭到枪击致死。经过调查后显示，致命的子弹是一名土族塞人士兵发射的；联塞部队看到他背着枪支进入缓冲地带。不久就听到枪声一响，看到该土族塞人士兵低着头跑回土族停火线内，右手拿着步枪。联塞部队士兵每次试图前往该国民警卫队士兵所在地点时，都被土族塞人部队士兵朝联塞部队方面开火而耽搁了约25分钟。联塞部队向驻塞浦路斯的土耳其部队指挥官提出了强烈抗议，抗议一名武装的土族塞人士兵未经准许进入缓冲地带、造成枪击事件和敌意行动，包括向联塞部队以实弹开火射击。联塞部队继续请土耳其驻塞浦路斯部队和土族塞人当局采取适当行动，并请求准许负责调查的联塞部队警察查问卷入该事件的土族塞人士兵。再次敦促双方军事当局尊重联合国缓冲地带并确保其完整性。

13. 安全理事会曾多次表示，最近在其第1032(1995)号决议中再次表示遗憾的是，双方军事当局尚未同联黎部队达到协议，在1989年不驻军协定扩大，以包括双方位置很接近的所有地区；并吁请双方军事当局为此立即与联塞部队合作。尽管联塞部队继续努力，但在这方面尚未取得进展。

14. 上述提及的丧生事件所发生的地区属于1994年不驻军提案所确定的地区。因此，这一事件惨痛地突出说明，需要双方遵守安全理事会反复提出的要求，以达成协议，禁止在沿停火线使用实弹武器，并扩大1989年不驻军协定的范围。国民警卫队士兵被打死之后，联塞部队指挥官向双方提交了关于在双方接近的停火线沿线一些地点的据点撤离人员的最新详细建议。部队指挥官敦促双方军事当局根据安全理事会反复提出的要求，在这方面同联塞部队合作。

C. 恢复正常状态和人道主义职能

15. 联塞部队继续努力促进两族的活动，以便加强两族之间的接触与合作。安全理事会第1032(1995)号决议欢迎联塞部队主动安排了成功的两族活动并呼请两族领导人促进两族更多接触和排除这种接触的障碍。但是，土著塞人当局继续实行严格控制，往往不仅不让土族塞人参加塞岛南部的两族活动，甚至不让他们参加缓冲地带的两族活动。尽管联塞部队努力与有关外交使团、联合国各规划署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但仍未成功地消除这些障碍和改善促进两族活动的气氛。

16. 联塞部队继续对住在塞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履行人道主义职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进行的详细调查表明，这两个社区目前的人数分别为487人和191人。联塞部队也对住在塞岛南部的土族塞人履行人道主义职能，据联塞部队所知，他们大约有360人。

17. 在本任务期间，塞浦路斯政府对塞岛北部塞浦路斯文化和宗教遗产继续受到亵渎一事再次向联合国表示其关注。已向土族塞人一方提到了这些关注。

18. 正如上次报告(S/1995/1020第20段)所指出的，联塞部队在全面审查的基础上与双方当局广泛讨论了居住在塞岛南部的土族塞人和居住在塞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生活情况。

19. 我在上次报告中扼要说明了对居住在塞浦路斯南部的土族塞人状况所作的主要调查结果和提出的各项建议。我指出，那里的土族塞人与希族塞人享有同等法律权利和特权，但是在有些方面，居住在塞岛南部的土族塞人往往遭受任意的歧视或警察的骚扰。为了矫正这一状况，联塞部队向政府提出了四项建议。这些建议已得到广泛执行。

20. 关于建议对塞浦路斯警察的政策和程序进行审查的问题，塞浦路斯政府对若干事件进行了调查，利马索尔地区专员、警察署署长和副署长已被解职。此外，检察长将根据政府调查专员收集的材料决定将采取什么进一步行动。另外，正在考虑

采取措施扩大调查专员的调查权力,将刑事调查权包括在内,以及让检察长有权任命刑事调查员,调查涉及指控警察的案件。此外,正在采取措施使公诉人独立于警察总部。最后,正在加强警察学院的课程,促进警察更多了解宪法权利和人权。我欢迎政府为处理警察可能出现的不当行为而采取这些和其他步骤。

21. 政府还通知联塞部队,它已接受建议,在利马索尔设立一个政府新闻/联络处由讲土耳其语的人员组成,土族塞人可从那里获得他们有权得到的资料和援助。政府还接受建议,让联塞部队在利马索尔设立一个联络站,以进一步协助该部队对土族塞人履行人道主义职能的任务。最后,政府接受联塞部队的建议,设立一个配备土族塞人教师的土族塞人小学。

22. 关于居住在塞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情况,我已告知安理会,这些社区的许多基本自由受到非常严重的限制和约束,其影响必然是随着时间的无情流逝,这些社区将不复存在。联塞部队向土族塞人当局提出了一系列建议,以改善这种状况(S/1995/1020,第23-25段)。

23. 除少数情况以外,居住在卡帕斯地区的希族塞人状况没有得到改善。可以看到的一些改善情况是,居住在塞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可以前往南部,而居住在塞岛南部的希族塞人如希望走访住在塞浦路斯北部的亲属也可以前往。此外,卡帕斯地区的一些希塞人家中已安装了电话。但是,这些电话不可直接打到塞岛的南部,而南部则是居住在卡帕斯地区希族塞人打电话的主要目的地。

24. 联塞部队调查中提到对居住在塞岛北部的希族塞人设置的主要限制仍然存在。举例说,在塞岛南部上学的希族塞人学童中,年满16岁以上男学生和18岁以上的女学生永远不准返回在塞浦路斯北部的家,即使回家探望也不准。希族塞人在塞岛北部仍然受到旅行的限制,去圣地也受到限制。居住在卡帕斯的希族塞人的不动产不可遗留给其住在塞浦路斯北部以外的近亲。

25. 关于对居住在塞岛北部的马龙派教徒状况所提的建议,他们在行动自由和供水方面已略有改善。但是,尚未在科马基蒂建立一个医疗中心,由马龙派教徒医生

和护士定期看望病人，马龙派教徒也不能自由访问位于塞浦路斯北部的圣地。他们打电话的机会也非常有限，不容许直接打到主要目的地塞岛南部。

D. 同双方的联络

26. 联塞部队继续同双方军事和文职当局保持密切联络与合作。总的说来这些联络安排的运作很顺利，不过，仍需使联塞部队及时和不受监测的情况下接触到双方的被拘留者方面得到改善，尤其是那些越过缓冲区的被拘留者。

27. 除军事禁区外，联塞部队在该岛南部有完全行动自由，但是，在北部的行动自由仍受限制。另一方面，对外交官和游客却没有这种限制。联塞部队已重新努力纠正这种不合适状况，这种状况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保持关系的精神不符。希望上述情况将毫不迟延地得到矫正。

三、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活动

A. 经济事项

28. 联塞部队继续作为两族的调解人，促进他们在诸如维修和水电公平分配等领域中的合作。随着该岛北部发电力的增加，岛上电力供应状况已得到改善。然而，土族塞人方面仍需该岛南部的一些电力供应。在联塞部队协助下，两个电力局协调努力，确保有充足电力。联塞部队也继续协助实施两族在自来水分配方面的谅解，并协助他们在维修基础设施方面的合作。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活动

29. 作为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业务活动的协调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继续按照《尼科西亚总计划》的框架展开活动，并继续协调联合国其他机构在该国的活动。特别是，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其他计划署和专门机构一道进行两族活动，

主要是保健和环境领域中的活动。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3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1996年的主要两族活动是在保健及卫生部门和修复、维护及翻新尼科西亚的威尼斯墙以及联合国缓冲区附近目前无人居住的房屋等领域。难民专员办事处也在资助两族在林业、防治虫害和疾病以及衡量环境污染方面的项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组织和赞助了20个两族活动,包括两族在排水系统、林业、植物保护、控制老鼠、环境和残疾人等方面两族协调小组的定期会议,两族在心脏病学方面的研讨会,以及兽医在现代技术方面的训练。

四、失踪人士委员会

31. 3月初,失踪人士委员会第三成员保罗·沃思先生在为委员会忠诚服务近11年之后辞职。在他辞职后,我致函两族领袖,表明我打算考虑任命一名新的第三成员,条件是有明确证据表明失踪人士委员会致力于迅速取得进展。为此,我要求双方在1996年6月底:(a) 商定关于双方提交所有类别的定义,以便对失踪人士委员会所收到的1 493名希族塞人和500名土族塞人的所有失踪人士案件加以分类;(b) 对将要根据完成调查各案件的商定准则及标准,调查各类案件的先后次序达成一致意见;(c) 同意将优先注意那些能最快完成的案件类别;和(d) 同意尽快收集所有关于没有已知证人案件的现有资料,失踪人士委员会将根据这些资料结束其对这些案件的工作。两族领袖告知我,他们同意我的提议。一旦这些任务圆满完成,我将开始任命一名新的第三成员的程序。

五、组织事项

32. 截至1996年6月1日,联塞部队的总人数(军事人员和民警人员)为1 197人。

1 162名军事人员分别来自阿根廷(390人)、奥地利(311人)、加拿大(2人)、芬兰(2人)、匈牙利(39人)、爱尔兰(30人)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388人)。民警人员分别来自澳大利亚(20人)和爱尔兰(15人)。此外,40名人员为国际征聘人员,318名为当地征聘人员。本报告所附地图显示了部队部署情况。

33. 不久之前,乔·克拉克先生告诉我,他希望一旦任命继任者后,将辞去作为我的塞浦路斯问题特别代表的职务。1996年5月1日,我任命大韩民国前外长韩升洲先生作为我的塞浦路斯问题新任特别代表。古斯塔夫·费塞尔先生继续担任我的副特别代表,常驻塞浦路斯,并继续作为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特派团团长。阿赫蒂·瓦尔蒂艾宁准将(芬兰)继续担任部队指挥官。

财务方面

34. 1996年6月3日,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拨款毛额45 079 500美元,作为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联塞部队的维持费用(参看A/50/827/Add.1,第6段)。该数额包括塞浦路斯政府承诺支付占联塞部队费用三分之一的自愿捐助和希腊政府每年提供的捐款650万美元。

35. 如果如我在下文第43段中所作的建议,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塞部队的期限再延长6个月,并且大会就第五委员会的建议作出决定,那么该部队的维持费用大约为225万美元。在此数额中大约1 210万美元要由会员国分摊。

36. 截至1996年5月31日,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尚有未缴摊款9 483 162美元,大约占1993年6月16日以来联塞部队摊款的14.5%。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未缴摊款共达17亿美元。

六、意见

37. 在过去六个月期间,通过双方的合作,联塞部队继续有效地在塞浦路斯履行职责。虽然常常出现紧急局势,但是该岛局势总的来说仍然平静。联塞部队继续尽

力缓和此种局势。

38. 安全理事会已多次宣布维持现状是不能接受的。所有有关方面也应当清楚知道，局势并非静止不变，推迟取得全面解决对两族以及对希腊和土耳其都不利。

39. 我必须再次表示对于塞浦路斯过多的军事部队和军备以及目前的扩展、升级和现代化速度感到严重关切。这种情况只会增加该岛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此外，双方的对峙部队均未听取安全理事会一再发出的呼吁，即双方采取具体措施降低停火线沿线发生对抗的危险。国民警卫队一名年青士兵不幸死亡，这一事件遗憾地表明，迫切需要就联塞部队提出关于双方在停火线的某些地点不派驻人员的建议达成协议，并禁止在这些地点使用实弹武器。在这方面使我惊讶的是，土族塞人安全部队企图用武力威胁的方式阻止联塞部队在缓冲区执行任务。我已请费塞尔先生和瓦尔蒂艾宁准将作出新的强有力的努力，同双方军事当局达成协议，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提出的降低停火线沿线紧张局势的措施。

40. 两族间的接触可以为促进全面解决作出重要贡献。显然，通过增加接触和改善交流的办法鼓励两族之间的容忍、信任与和解是和平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强烈敦促两族，特别是土族塞人当局，撤销并防止出现不利于此种接触的所有障碍。

41. 岛屿北部地区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远远没有象双方于1975年8月2日在维也纳达成的协议向他们所作的承诺那样，过着正常的生活。我在上一份报告中欢迎土族塞人当局为了改善有关人员的日常生活而作出的承诺(S/1995/1020, 第45段)。然而迄今执行的措施非常有限，不足以达成需要达成的目标。我欢迎塞浦路斯政府采取旨在使居住在塞岛南部的土族塞人生活正常化的各项措施。联塞部队将继续同土族塞人当局和塞浦路斯政府讨论上述事项。

42. 在当前情况下，我认为联塞部队驻扎塞岛对于实现安全理事会所制订的目标仍然是不可或缺的。因此，我建议安理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延至1996年12月31日为止。按照惯例，我已就这个问题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一俟这

些协商结束，我就会尽快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43. 我要借此机会感谢向联塞部队提供部队和民警的各国政府，因为它们对联合国这项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了坚定的支持。我也感谢对联塞部队的经费筹措方面提供自愿捐助的各国政府。

44. 最后，我谨向在过去3年中作为我的塞浦路斯问题特别代表而克尽职守的乔·克拉克先生表示感谢。我也要向我的副代表兼特派团团长古斯塔夫·费塞尔先生、部队指挥官阿赫蒂·瓦尔蒂艾宁准将以及联塞部队的男女成员们致敬。他们本着献身精神有效地履行了安全理事会交给他们的重要职责。

